

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法院公告

曾惠玲：本院受理原告王鸿图与被告曾惠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原告请求判令：1.被告向原告返还借款本金100000元并支付迟延返还期间的利息（以100000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，从起诉之日起，至实际清偿之日止）；2.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廉政监督卡等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本案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并定于2025年10月27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9月03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0月14日)

